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有關出售
珠海科斯特電源全部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珠海光宇電池之控股權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出售珠海光宇電池之所有餘下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有關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之公佈所披露，珠海光宇電池（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租賃一項由珠海科斯特電源持有之物業以供生產用，並將取得融資以收購該項物業，代價為不少於人民幣215,000,000元。

* 僅供識別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珠海光宇電池（作為買方）及珠海科斯特電源訂立該協議，據此，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珠海光宇電池有條件同意透過收購於珠海科斯特電源全部股權及貸款間接收購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36,050,700元。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珠海科斯特電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建議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建議出售事項應與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建議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有關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之公佈所披露，珠海光宇電池已租賃一項由珠海科斯特電源於珠海持有作為其鋰聚合物電池生產基地之物業，並將取得融資以收購該項物業，代價為不少於人民幣215,000,000元。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珠海光宇電池有條件同意透過收購於珠海科斯特電源全部股權方式間接收購生產基地，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閥控式密封鉛酸（「密封鉛酸」）蓄電池，乃應用於電信領域。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35%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珠海光宇電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無人機、電子遊戲機、便攜式移動充電器、動力工具），作為買方。於完成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前，其曾為本公司之前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3. 珠海科斯特電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哈爾濱光宇蓄電池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電池包裝加工服務及持有主要由珠海光宇電池使用之生產基地，作為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珠海光宇電池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權益，相當於珠海科斯特電源之全部股權及貸款。

代價及付款條款

珠海光宇電池就購買待售權益及貸款應付予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之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36,050,700元，其中貸款之代價須為與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158,550,700元相等之金額，而餘額人民幣77,500,000元須為待售權益之代價。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須按照以下時間表由珠海光宇電池以現金支付予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之指定銀行賬戶：

- (i) 人民幣80,000,000元須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120,000,000元須於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提出申請及遞交轉讓給珠海光宇電池待售權益之所有權之轉讓文件之前向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支付；及

(iii) 人民幣36,050,700元須於自建議出售事項獲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及待售權益之所有權以珠海光宇電池之名義登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負債淨額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以及珠海科斯特電源所持有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計算之估計價值約人民幣222,225,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收到股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文;
- (ii) 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之豁免、同意、批文、牌照、授權、許可證、命令及免除(倘必要);
- (iii)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於該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直至建議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包括該日)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iv) 珠海科斯特電源擁有之所有土地財產及其他資產均無產權負擔且不收取任何費用;及
- (v) 概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概無發生或很可能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對珠海科斯特電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實或事宜。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哈爾濱光宇蓄電池須提交建議出售事項申請及就向珠海光宇電池轉讓待售權益之所有權而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備案，而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應視作於待售權益之所有權以珠海光宇電池之名義登記當日發生。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珠海科斯特電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珠海光宇電池全資擁有，且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資料

珠海科斯特電源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立，作為本集團密封鉛酸蓄電池業務之擴張計劃的一部分，原註冊經營範圍為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透過珠海科斯特電源收購一幅位於珠海斗門區新青科技工業園之地塊，以供建設新密封鉛酸蓄電池生產基地。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或前後基本完成工廠之土木工程，但設備之計劃投資及安裝被擱置，原因是由於密封鉛酸蓄電池含有有害物質（鉛／酸）且其生產將排放有害氣體，從而可能造成污染，故有關方案未獲珠海市環保部門批准。隨後，工廠空置數年，且於該期間內，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受金融危機所影響。此外，中國市場亦競爭激烈並受中國各大電信運營商之資本開支疲弱所影響，生產成本持續上漲。

由於於當時之關鍵時間鋰聚合物電池之市場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採取適當業務策略，轉移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資源用於生產鋰聚合物電池，其與含鉛酸之密封鉛酸蓄電池相比含有較少有毒物質。隨後，自二零一一年起，大部分生產基地（約85%）已租賃予珠海光宇電池作為本集團於珠海之新鋰聚合物電池生產基地。

珠海科斯特電源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方開始提供鋰聚合物電池包裝加工服務，原因是有關分判加工服務乃珠海光宇電池所需及珠海科斯特電源具有未動用產能。電池包裝過程涉及：客戶將鋰聚合物電池及保護板送至珠海科斯特電源，而珠海科斯特電源將幫助購買電阻器及商標等輔助部件，並將電芯與該等輔助部件包裝成各種型號之移動電話鋰聚合物電池產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珠海科斯特電源之註冊經營範圍亦已變更為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自主開發的高技術綠色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組裝。由於彼等位於相同生產基地內之工廠相互毗鄰，電池包裝加工服務乃主要提供予珠海光宇電池。然而，即使擁有此穩定客戶及距離優勢，其只可由珠海光宇電池承接不足10%的所需分判加工服務。珠海科斯特電源之經營業績不盡如人意且迄今為止一直虧損。

下表載列珠海科斯特電源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29,080	75,223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5,314)	(14,203)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5,314)	(14,203)

* 珠海科斯特電源所產生之收益主要源於其電池包裝加工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珠海科斯特電源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61,545,000元。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5,40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0元。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建議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81,600,000元，即待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77,500,000元與珠海科斯特電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090,000元之總和。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建議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並須待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根據珠海科斯特電源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之審閱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6,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運營、研發網絡遊戲。作為中國領先之電芯及電池製造商，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電池，電池分為三個大類：密封鉛酸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

本集團過往專注於生產用於電話及電信交換及電力控制站備用電源之固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及主要為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等領先電信運營商供應電池。其為中國最大之密封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密封鉛酸蓄電池及鋰電池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當時營業額之75%及15%。然而，由於需求疲軟、成本壓力及競爭激烈以及較長應收賬款週期，密封鉛酸蓄電池之收益自二零零九年起呈現不斷下滑趨勢。受二零一零年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尤其是手機鋰離子電池及鋰聚合物電池）之殷切需求及迅速發展推動，本集團將重點轉向鋰離子電池。本集團仍為中國最大之密封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投入資源研發專為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或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電池）及電站設計之鐵鋰電池（鋰動力電池）。有關電池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推向市場，初步用於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後自二零一二年起用於電動汽車。受中國新能源政策推動，對新能源電動汽車之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電動汽車電池已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引擎。

目前本集團組成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呈報分部如下：

- **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過往專注於生產主要用於電話及電信交換及電力控制站備用電源之固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其亦可用於電動自行車。

隨著密封鉛酸蓄電池業務之營業額貢獻不斷下滑，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重點產品。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5,4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2,984,000元），較去年下降24%，主要原因是需求量下降。由於業內同行之間競爭激烈、生產成本上漲及用於生產密封鉛酸蓄電池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用於電信基站電池之毛利率承受壓力。本集團已著手把位於哈爾濱之密封鉛酸蓄電池之生產設施和廠房改建成適合生產鋰動力電池之相應各種零部件和配套設施，以應付往後鋰動力電池之龐大需求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動力電池產品之競爭力。

儘管上文所述，製造及銷售密封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配件仍將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分部，由於生產密封鉛酸蓄電池之審批程序日益嚴格（政府幾乎不會簽發任何新的生產許可證）及對高性能及高質量水準電池之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對在製造過程中環境保護之持續重視已對規模相對較小之密封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之運營造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在中國及印度為如本集團等成熟市場領導者提供更多機會。

本公司從事該業務分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Coslight India Telecom Private Ltd		綴芬河浩遠經貿有限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密封 鉛酸蓄電池		在印度製造及銷售密封 鉛酸蓄電池		向俄羅斯銷售密封鉛 酸蓄電池	
關鍵產品	用於電信基站以及電動自行車及 電動摩托車之密封鉛酸蓄電池		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及 汽車等之密封鉛酸蓄電池		用於電信基站之密封鉛酸蓄電池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249,298,948	777,682,545	29,099,837	61,356,434	4,823,547	10,722,0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230,793)	(70,325,834)	(7,213,688)	(29,452,105)	10,232	398
資產總值	3,212,049,763	3,223,709,472	189,709,830	204,732,228	38,807,340	36,198,038
資產/(負債)淨額	668,274,622	722,505,415	159,184,756	171,060,687	(111,958)	(122,191)

- **鋰離子電池－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是可再充電的二次電池，其可製成多種形狀，使其成為筆記本電腦、智能手機等便攜式消費產品之理想選擇。鋰離子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在首次使用時不需要啟動且自放電率低。然而，鋰離子電池確實會老化－即使在不使用時亦是如此。鋰聚合物電池提供略微較高的比能，可較傳統鋰離子電池製造得更薄，惟製造成本更高。鋰聚合物電池廣泛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超薄筆記本電腦、無人機、電子遊戲機、移動電源、動力工具等。鋰動力電池產品之安全性高、循環壽命長、高耐熱性、外殼防護性能佳、抗衝擊性強及電量保持良好。

自二零一零年起，受對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尤其是手機鋰離子電池及鋰聚合物電池）之殷切需求及迅速發展推動，鋰離子電池已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儘管對鋰聚合物電池之需求持續增加，然而卻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工資上漲以及該薄利行業之激烈競爭導致利潤率收窄。此外，由於需要投入資源以持續擴大產能，珠海光宇電池之運營所需之大量資本投資需求導致成本壓力不斷上升。因此，本集團利用受中國新能源政策推動之對新能源電動汽車不斷增加之需求，透過出售其於珠海光宇電池之所有權益，決定將其重點由製造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進一步轉變為鋰動力電池。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任何製造及銷售鋰聚合物電池業務。

本集團在戰略上與國內及國際營運商鞏固更強大之合作夥伴關係，為動力電池提供廣泛之系統解決方案，動力電池於最近數年以清潔能源、環保、體積小、重量輕、壽命長等傑出優勢取代傳統之鉛酸電池產品。本集團之動力電池產品（包括鐵鋰電池及三元材料動力電池）適用於不同型號之電動汽車（包括純電動客車、混合動力客車、電動汽車及純電動轎車）以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摩托車。本集團提供電動汽車之整套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包括電芯和電池管理系統，主要給較大型電動汽車廠家配套供應。

就電信基站及儲能系統之應用而言，相比傳統鉛酸電池產品，鋰鐵電池更適合在供電不穩定區域、多山地區及高溫環境地區提供持續穩定電力供應。

本集團用於通訊之鋰電池之主要客戶為印度、越南、南非、韓國、俄羅斯及中國之電信運營商及移動運營商；而用於電動汽車之鋰電池之主要客戶為多個國內大型汽車製造商。

本公司從事該業務分部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關鍵產品	哈爾濱光宇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鋰動力電池 用於電動汽車以及電動自行車及 電動摩托車之鋰動力電池		珠海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鋰電池外殼 鋰電池外殼		北京光宇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鋰動力電池 用於電動汽車之鋰動力電池；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1,052,259,054	945,165,825	2,440,382	7,246,750	-	934,0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147,373	(146,126,273)	545,776	146,678	(600,468)	(628,679)
資產總值	4,886,202,380	4,896,594,576	30,483,854	32,170,907	7,808,525	8,740,872
資產/(負債)淨額	431,077,293	390,344,564	27,614,177	27,068,401	5,470,128	6,070,596

- **鎳電池－製造及銷售鎳電池**

由深圳市力可興電池有限公司生產之鎳電池為小型密封二次充電鎳電池，如AA、AAA型二次充電電池，常用於無繩電話、玩具、剃須刀等。

- **其他－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電氣及自動化系統、汽車、藥品及網絡遊戲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

- (i) 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主要由秦皇島科斯特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進行）；
- (ii) 製造發電機綜合自動化系統、電力變壓器自動化系統及電網自動化系統等及售予中國電力網絡部門及工業企業（主要由哈爾濱光宇電氣自動化有限公司進行）；
- (iii) 透過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網絡遊戲研發及運營以及提供多平台服務，涵蓋用戶端遊戲、網頁遊戲至手機遊戲；

(iv) 製造藥品（主要由西藏昌都光宇利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及

(v) 製造及銷售訊號強度系統（主要由深圳光宇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進行）。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珠海科斯特電源持有之生產基地已租賃予珠海光宇電池用於製造鋰聚合物電池，並於生產設備及安裝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而有關生產基地不再為本集團所需且不適合用於生產本集團之鋰動力電池產品。此外，董事會認為，將位於哈爾濱（而非珠海）之密封鉛酸蓄電池之生產設施和廠房改建成適合生產動力電池之相應各種零部件和配套設施乃更具成本效益，有關零部件和配套設施乃由本集團之哈爾濱附屬公司營運。另外，珠海科斯特電源一直虧損，經營表現欠佳。因此，董事會認為撤回其投資及變現於珠海科斯特電源之所有權益之價值以減少其維持生產基地之財務壓力、將其資源專注於其動力電池業務及償還債務用途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建議出售事項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建議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建議出售事項應與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建議出售事項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尤其是本集團之債務聲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連同先前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七年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之出售珠海光宇電池之控股權益

「該協議」 指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光宇電池及珠海科斯特電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中國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哈爾濱光宇電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不同獨立第三方就先前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期間訂立之所有股權轉讓協議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向八名獨立第三方一系列出售哈爾濱光宇電源持有之珠海光宇電池之所有餘下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	指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該協議之賣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珠海科斯特電源結欠哈爾濱光宇蓄電池之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58,550,7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權益及貸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哈爾濱光宇蓄電池將向珠海光宇電池出售珠海科斯特電源之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光宇電池」	指	珠海光宇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建議出售事項之買方）

「珠海科斯特電源」或「目標公司」 指 珠海科斯特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哈爾濱光宇蓄電池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由珠海光宇電池擁有全部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雲智博士、李增林先生及朱艷玲女士。